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阅文集团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第九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份計劃項下發行股份之計劃授權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22號香港美利酒店25樓Niccolo Room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6頁至第83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下載。本公司鼓勵股東行使其權利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進行投票，盡早且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透過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5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3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43
附錄三 — 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概要	47
附錄四 — 購股權計劃之概要.....	56
附錄五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5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6

附註：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採納及經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修訂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
「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合作在本集團的平台上投放餘下騰訊集團招攬的廣告
「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合作於本集團的平台投放餘下騰訊集團招攬的廣告
「管理委員會」	指	就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委員會不時由任何兩名執行董事組成，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委員會不時由一名執行董事組成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
「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有關在本集團的平台上投放餘下騰訊集團招攬的廣告之合作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22號香港美利酒店25樓Niccolo Room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6頁至第83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獎勵」	指	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業務開發團隊」	指	本公司指定的業務開發團隊，由負責監督其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人員組成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買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閱文集團，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2）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合資格參與的個人及實體
「僱員」	指	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的僱員

釋 義

「除外人士」	指	(i)於建議授出獎勵時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除外)，或(ii)根據其居住地法例或規例，不得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歸屬及轉讓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因此董事會或主席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例及規例而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納入該參與者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參與者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相關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授出日期」	指	就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向參與者每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書面授出函件日期；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每次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書面授出函件日期
「承授人」	指	就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接納授出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關獲得任何獎勵的任何人士；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任何購股權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關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組成，成立目的為(其中包括)就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騰訊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初級承授人」	指	除高級承授人以外的任何承授人。為免生疑問，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初級承授人(i)包括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惟緊接授出日期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本公司最新年報所載的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除外；及(ii)不包括非僱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購股權」	指	按認購價認購指定數目的已發行股份之權利
「第九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指	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的第九份經修訂及重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參與者」	指	就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包括以下各項： (i) 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 任何服務提供商 董事會全權認為其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並符合本集團之長期增長利益
「本集團平台」	指	騰訊產品的自有平台及自有渠道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餘下騰訊集團」	指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獎勵歸屬後授予承授人有條件權利的限制性股份單位，以獲取由董事會或主席釐定的股份或等值現金（參照受託人全權酌情決定出售有關股份之日股份的市場價值），減任何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釋 義

「計劃授權」	指	根據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01,523,841股股份，相當於有關修訂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
「高級承授人」	指	就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承授人為(i)董事，或(ii)緊接授出日期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最新年報所載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承授人為(i)董事、(ii)服務提供商或(iii)任何相關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提供商」	指	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服務的任何人士。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商不應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亦應排除提供保證或需要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上海閱霆」	指	閱霆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及將予採納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包括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算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執行董事：
侯曉楠先生
黃琰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曹華益先生
謝晴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楚媛女士
梁秀婷女士
劉駿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濱江大道5169號
陸家嘴濱江中心N3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503-04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第九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份計劃項下發行股份之計劃授權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以下建議：(a)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買股份的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c)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及採納本公司第九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d)授出股份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以發行股份；及(e)重續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賦予董事於其認為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如此行事的靈活性及酌情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決議案所載的有關較早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一般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23,393,477股股份已繳足股款及已獲發行。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04,678,695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該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以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決議案所載的有關較早期間)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購買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B)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決議案所載的有關較早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23,393,477股股份已獲發行。待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2,339,347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董事會已批准行使一般授權的計劃，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不超過12個月內回購不超過101,523,841股股份，具體詳情暫不可得，因為未來的回購將取決於市場條件及董事會的進一步酌情決定。除上述計劃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黃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侯曉楠先生、余楚媛女士及劉駿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余楚媛女士及劉駿民先生已分別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侯曉楠先生、黃琰先生、余楚媛女士及劉駿民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第九次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納入與本公司企業通訊的電子方式傳播有關的內務管理修訂；及(ii)採納納入及合併建議修訂的第九次經修訂及重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本公司已收到其香港法律顧問的書面確認，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A1的規定)。本公司亦已收到其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的書面確認，確認建議修訂符合開曼群島法律。

本公司確認，從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之角度來看，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九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編號為7之特別決議案。

計劃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採納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透過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予以修訂。以發行新股份撥付的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向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第17.04條，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第17.04條項下適用申報、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會及主席認為，釐定參與者資格及歸屬時間表的酌情權令本公司可更靈活地向參與者提供更高的激勵，符合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有關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自採納以來的變動如下：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已授出	13,387,227
已失效	(2,965,362)
已歸屬	<u>(3,968,023)</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行使結餘 ^{附註}	<u>6,453,842</u>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行使結餘為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減去已失效或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6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向非僱員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或於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並經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修訂。以發行新股份提供資金的購股權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向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第17.04條，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及第17.04條項下的適用申報、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會及主席認為，釐定參與者資格、歸屬時間表及行使價的酌情權令本公司可更靈活地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更高的激勵，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數目自採納以來的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已授出	14,730,207
已失效	(1,040,747)
已註銷	(3,806,250)
已行使	零
	<hr/>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行使結餘 ^{附註}	9,883,210
	<hr/> <hr/>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行使結餘為已授出購股權總數減去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註銷或行使的購股權總數，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97%。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向非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尚未確定未來12個月的任何建議承授人。

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根據股份計劃（包括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01,523,841股股份，相當於有關修訂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號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計劃授權，規定董事會有權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及行使任何購股權的歸屬配發、發行及處置該等新股份，以及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委派該等權力。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可能根據計劃授權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包括但不限於)重續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由於本集團擬繼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同意訂立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 訂約方：** (1)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及
(2) 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
- 年期：**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標的事項：** 本集團同意於本集團平台投放餘下騰訊集團徵集的廣告。

董事會函件

費用安排： 訂約方應根據以下其中一種方法釐定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費用安排：

- 固定費用
- 收入分成／利潤分成
- 以上兩種方式的混合

支付及結算條款： 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支付及結算條款應於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各份執行協議內具體列明。

定價政策

與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相比，固定費用的費用安排乃經參考市場上其他廣告商採納的類似固定費用的費用安排後新採納，預期於未來三年為本集團提供更大的合作靈活性。固定費用的應用及釐定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廣告類型、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固定費用的廣告報價（例如，當固定費用的報價預計高於預期分成的收入時，固定費用將作為該廣告的費用安排）、廣告的歷史同期價格或同期收入及餘下騰訊集團的要求。

餘下騰訊集團應付佣金及／或對本集團的收入／利潤分成及／或以上費用安排的混合須由訂約方經考慮多項商業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本集團將收取的固定佣金費用及／或應佔餘下騰訊集團所徵集於本集團的平台上投放的廣告所得收入的規定比例根據不同平台而各有不同，應由相關訂約方按公平磋商基準不時釐定。一般而言，當釐定某項廣告合作的規定比例時，本集團將考慮如餘下騰訊集團徵集的廣告範圍、本集團或餘下騰訊集團可能需要的其他服務、本集團平台用戶的廣告瀏覽總數（參考近年本集團平台的用戶規模及閱讀習慣估計）及關於本集團平台廣告投放總費率的假設（已考慮免費閱讀業務的現行業務及收入生成模式）等因素。

董事會函件

業務開發團隊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尋求與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合作。倘無可比獨立第三方，業務開發團隊須解釋與關連方合作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以及在合作背景、合作考量及定價合理性方面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的原因。本公司認為，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費用安排(包括固定費用)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如適用)可獲得的合作條款，且費用應符合或高於市場費率，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餘下騰訊集團根據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應向本集團支付的佣金總額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餘下騰訊集團支付本集團 的佣金總額	701,300	498,000	334,213	61,074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的通函所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產生的收入總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690,06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餘下騰訊集團根據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應向本集團支付的佣金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餘下騰訊集團應付本集團的 佣金總額	400,000	470,000	550,000

董事會函件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a) 與餘下騰訊集團之間的收入分成安排

二零二五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合作所產生的收入將在相關訂約方之間拆分及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廣告所得款項淨額 × 規定的收入分成比例

廣告所得款項淨額（「**廣告所得款項淨額**」）指餘下騰訊集團徵集的於本集團的平台投放的廣告所取得的經扣除餘下騰訊集團產生的合理開支（如有）後的按金淨金額的總和。本集團就二零二五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各項相關合作應取得的金額不得少於根據在渠道投放餘下騰訊集團徵集的廣告方面的相關合作收的廣告所得款項淨額 × 70%。為釐定上述收入分成百分比，本公司已考慮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類似廣告合作安排，其低於70%。因此，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收入分成百分比對本公司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合作條款，且費用應符合或高於市場費率，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b) 所收取的廣告費率

在本集團平台投放廣告的廣告費率乃參考現有行業參與者經營免費作品的變現業務模式時通過廣告收取的廣告費率而釐定，並將視合作方式及廣告投放時所在本集團平台而按下列一項或多項方法而釐定：

- 每次下載費用：按廣告主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實際下載量收費；
- 每次展示費用：按在線用戶所產生展示次數（以千次表示）收費；
及／或
- 訂約方同意的其他費用安排。

(c) 本集團平台產生的網絡流量

本公司按在線用戶在本集團平台的頁面瀏覽量估計本集團平台產生的網絡流量，而頁面瀏覽量則由本公司經考慮本集團平台用戶組合、用戶在本集團平台的閱讀習慣、在本集團平台所提供的每部作品上投放的廣告數等因素而估計。

於釐定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進一步計及(i)餘下騰訊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支付佣金的歷史金額，即人民幣334百萬元；(ii)根據iResearch（中國領先的線上受眾測量及消費者分析提供商）發佈的統計數據，參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據，中國互聯網廣告市場規模的同比增長率達到12.9%，預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增長率超過10%（<https://report.iresearch.cn/report/202401/4300.shtml>）；(iii)本集團平台用戶的廣告瀏覽總數，並參考近年本集團平台的用戶規模及閱讀習慣；(iv)經考慮現行收入產生模式下的現有及持續合作（即提供文學作品及通過廣告賺取收入）以及目前正在磋商的潛在新合作，擴大文學類型以外的作品（例如音頻作品及／或短劇作品），預期將吸引更多廣告合作，從而提高在本集團平台投放廣告的整體費率；(v)正在磋商優化營銷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優化流量曝光分配）的業務計劃，並計劃向餘下騰訊集團提供額外流量曝光量，旨在增加免費閱讀的用戶規模，從而增加廣告產生的總收入；及(vi)本集團利用本集團平台上龐大的現有用戶群接觸大量受眾及透過推廣免費閱讀業務擴大用戶群的能力。

訂立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免費閱讀商業模式是對內容生態系統的有益補充，並可通過廣告賺取收入。本公司認為，為把握市場增長潛力，進入該市場乃屬勢在必行。由於餘下騰訊集團為領先的網絡廣告集成服務提供商之一，本集團擬與餘下騰訊集團在廣告方面展開合作，並探索該業務模式。因此，本集團擬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餘下騰訊集團將徵集網絡廣告並於本集團的平台上投放，且餘下騰訊集團將與本集團分享其廣告收入。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獨立股東利益，本公司已實施內部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及訂立相關交易協議乃根據各自協議的相關條款進行。

業務開發團隊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尋求與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合作，並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商業條款與餘下騰訊集團分別就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商業條款進行比較。倘無可比獨立第三方，業務開發團隊須解釋與關聯方合作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以及在合作背景、合作考量及定價合理性方面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的原因。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審閱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認(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政策是否得到遵守及各年度上限是否得到遵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於決定本集團是否與餘下騰訊集團合作時，業務開發團隊亦將考慮其他商業因素，如合作潛力、現行市價、知識產權合作前景，以最大限度地發揮相關知識產權的商業價值。業務開發團隊必須遵守有關上述與餘下騰訊集團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而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團隊將定期監督對有關定價政策的遵守情況。

此外，儘管本集團可能與各方合作(餘下騰訊集團或任何獨立第三方)，本公司經考慮各種商業因素已制定檢驗合作及其相關協議的標準程序。於訂立協議之前，本公司的法律部(「**法律部**」)及本公司的財務部(「**財務部**」)將對合作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獨立審查，並按個別基準考慮有關合作的利益及風險。概無本集團及餘下騰訊集團的共同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員工將參與上述內部審批程序。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法律部及財務部定期監察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合規情況，尤其是：

- (i) 訂立具體執行協議須經本集團業務發展部、財務部、法律部及公司管理層適當批准，以確保合約符合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主要條款；
- (ii) 財務部持續監控每筆交易的總金額，以檢查其是否超過本公司披露的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規定的相關年度上限。此外，財務部每月記錄、計算及檢查其賬戶中的關連交易金額，並與業務開發團隊保持溝通，並於交易總額達到或超過規定年度上限的80%時立即向業務開發團隊及法律部發出警告；及
- (iii) 除年度審閱外，本公司亦按季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報告，以向彼等提供有關最新關連交易的必要資料，包括如何監察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合規情況，以及特別是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規定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文學業務及知識產權（「**知識產權**」）運營業務。其孵化來自其網絡文學平台的原創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隨後被改編為一系列數碼娛樂媒介，包括漫畫、動畫、電影、電視劇、網劇及遊戲。上海閱霆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的開發業務，計算機產品的設計及生產，以及提供技術服務及營銷策劃服務。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通訊、社交網絡、數字內容、遊戲、網絡廣告、金融科技及商業服務。騰訊計算機主要在中國提供增值服務及網絡廣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為控股股東，且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且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4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5至37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6至83頁，會上（包括但不限於）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九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計劃授權及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yuexin.com>)。本公司鼓勵股東行使其權利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騰訊及其聯繫人(即THL A13 Limited(直接持有268,600,5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6.25%)、Qinghai Lake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230,705,634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2.54%)及Tencent Mobility Limited(直接持有78,337,47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7.65%))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將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董事會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已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董事會函件

由於彼等與騰訊的關係，Mr.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侯曉楠先生及謝晴華先生（均為董事）已就批准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買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九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計劃授權以及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新百利的意見後認為，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推薦。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敬啟者：

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由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新百利的意見後，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進一步認為，訂立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推薦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余楚媛女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梁秀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劉駿民先生

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經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建議重續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我們獲委任就根據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在 貴集團的平台投放餘下騰訊集團徵集的廣告方面進行合作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的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為控股股東，持有577,643,604股股份或約已發行股份的56.4%。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騰訊計算機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騰訊於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權益，騰訊及其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我們(即新百利)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過去兩年，我們曾就建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通函)擔任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我們過往委聘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顧問服務。於過往委聘中，我們從貴公司收取常規專業服務費用。儘管有過往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新百利與(b)貴集團、餘下騰訊集團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間並無任何可被合理視為妨礙我們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關係或利益。

在編製我們的意見及建議時，我們依賴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假定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時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我們已審閱(包括但不限於)(i)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ii)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iii)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iv)通函所載其他相關資料。我們亦已尋求並獲得董事確認，我們已獲提供所有重要相關資料，且向我們所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中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並無理由認為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向我們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我們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所獲資料足以令我們達致知情意見。不過，我們並無就貴集團、餘下騰訊集團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業務、事務及財務狀況開展獨立調查，亦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的資料。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達致我們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我們已考慮下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約方的資料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網絡文學業務及知識產權(「知識產權」)運營業務。其孵化來自其網絡文學平台的原創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隨後被改編為一系列數碼娛樂媒介，包括漫畫、動畫、電影、電視劇、網劇及遊戲。貴集團旗艦產品「QQ閱讀」為統一的移動內容匯總之地及分發平台，其他各品牌的移動应用程序及網站，如起點中文網，則為貴集團讀者提供個性化的閱讀體驗。貴集團近年持續拓展海外市場。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貴集團的外語在線閱讀平台WebNovel提供約3,800部中文翻譯作品及約620,000部當地原創作品。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為308億港元。

貴集團的收入來自兩個分部：(i)在線業務分部指在線付費閱讀、網絡廣告及貴集團平台上分銷第三方網絡遊戲所得的收入；及(ii)版權運營及其他分部指製作及發行電視劇、網絡劇、動畫、電影、出授版權、運營自營網絡遊戲及銷售紙質圖書所得的收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在線業務分部及版權運營及其他的分部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39億元及人民幣31億元，分別佔貴集團的收入約56.3%及43.7%。

上海閱霆為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的開發業務，計算機產品的設計及生產，以及提供技術服務及營銷策劃服務。

騰訊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除貴集團外)主要在中國從事通訊、社交網絡、數碼內容、遊戲、網絡廣告、金融科技及商業服務。根據騰訊的二零二三年年報，網絡廣告業務所得的收入於二零二三年增加至約人民幣1,015億元，較二零二二年增長約23%，主要由短視頻及圖像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式中的搜索引擎中的新廣告庫存以及騰訊的廣告平台持續升級所帶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騰訊全資附屬公司騰訊計算機主要在中國提供增值服務及網絡廣告。

根據我們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 貴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有多項業務合作，該等業務合作互補且對彼此有利。

2. 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貴集團近年繼續加強其在線閱讀業務的內容生態系統。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 貴集團在線閱讀平台於二零二三年新增約380,000名作家、670,000部文學作品及逾390億個中文字，而 貴集團自有平台產品及於騰訊產品的自營渠道的平均月活躍用戶達約2.056億名用戶。

我們獲悉，近年來，免費閱讀業務模式已成為對 貴集團內容生態系統的有益補充。 貴公司認為進軍該市場分部以把握市場的增長潛力至關重要。鑒於餘下騰訊集團是領先網絡廣告集成服務供應商， 貴集團一直與餘下騰訊集團合作，尤其是在 貴集團的免費閱讀內容的業務模式方面。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我們，餘下騰訊集團擁有一支大型內部團隊負責其廣告業務，並已建立廣告徵集系統。 貴集團是餘下騰訊集團的廣告徵集系統的一名會員，且 貴集團一直與餘下騰訊集團合作以戰略性地選擇該等可能吸引現有及潛在網絡用戶的廣告，並在 貴集團的平台上展示。

經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擴大當前網絡廣告業務的範圍對 貴集團而言成本高昂、耗時長久及技術難度大，而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是專注於對流行的原創作品進行視覺化創作。因此，目前 貴集團沒有亦無意發展任何廣告製作能力。其僅依賴外部廣告代理商推薦網絡廣告。

餘下騰訊集團目前於 貴集團平台上的廣告徵集受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規管，該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舉行的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鑒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上海閱霆與騰訊計算機訂立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以繼續及規管上述廣告徵集。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屬非獨家性質，因此 貴集團可完全自由選擇其合作夥伴及平台，且並無義務委聘餘下騰訊集團徵集廣告。

3. 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一般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上海閱霆（代表 貴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訂立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貴集團已同意於 貴集團的平台投放餘下騰訊集團徵集的廣告，而餘下騰訊集團將向 貴集團支付佣金作為回報。

費用安排

訂約方將基於以下其中一種方法釐定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費用安排：

- (a) 固定費用；
- (b) 收入分成／利潤分成；或
- (c) 以上兩種方式的混合。

我們在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上述費用安排的討論中得悉，過往並無採納固定費用安排，上述費用安排為 貴集團根據（包括但不限於）行業競爭格局、業務環境及市場狀況的潛在轉變制定的最佳定價條款，以提供靈活性，且與餘下騰訊集團的費用安排中允許「**固定**」部分的理由為，倘與利潤分成模式相比，該模式被認為對 貴集團更有利，則 貴集團有可能最大化其應收佣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且根據我們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任何固定費用安排的採納及釐定將在考慮若干因素後作出，包括廣告類型、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廣告固定費用報價、 貴集團相關平台相關時段內的過往平均收益及餘下騰訊集團提出的要求。

我們認為，過往雖然並無固定費用安排，惟執行協議的條款受限於包括比較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合作建議與條款的內部控制措施（其詳情載列於下文「4. 內部控制措施」段落），我們同意 貴公司之上述觀點，且我們認為，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費用安排（包括固定費用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請另行參閱載於下文「我們的評估」分段內我們進行的獨立評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定價政策

應向 貴集團支付費用須由訂約方經考慮多項商業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貴集團應收餘下騰訊集團所徵集於 貴集團的平台上投放的廣告所得收入的固定佣金費用及／或佔收入／利潤規定百分比根據不同平台而各有不同，應由相關訂約方按公平磋商基準不時釐定。一般而言，當釐定某項廣告合作的固定佣金費用及／或佔收入／利潤規定百分比時， 貴集團將考慮如餘下騰訊集團徵集的廣告範圍、 貴集團或餘下騰訊集團可能需要的其他服務、 貴集團平台用戶的廣告瀏覽總數(參考近年 貴集團平台的用戶規模及閱讀習慣估計)及關於 貴集團平台廣告投放總費率的假設(已考慮免費閱讀業務的現行業務及收入生成模式)等因素。

就收入分成／利潤分成安排，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所產生的收入將在相關訂約方之間拆分及根據以下公式釐定，與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相同：

廣告所得款項淨額 x 規定的收入分成百分比

廣告所得款項淨額指餘下騰訊集團徵集於 貴集團的平台上投放的廣告所得按金總淨額，扣除餘下騰訊集團產生的合理費用，例如手續費及分銷渠道開支(如有)。規定的收入分成百分比將由相關訂約方不時按公平基準釐定，而 貴集團將獲分成收入於任何情況下將為70%或以上。

年期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支付及結算條款

支付及結算條款應於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各份執行協議內具體列明。

我們的評估

我們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我們亦已審閱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列表及從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簽署的所有合約中隨機選取的合約樣本（「**合約樣本**」）。 貴集團管理層已向我們確認，彼等已向我們提供上述交易及期間內合約的完整清單。基於合同樣本，我們注意到：(i)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遵循收入分成安排，且 貴集團分佔的相關收入分成百分比均超過70%；及(ii)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費用付款乃按月結算。

為證實上述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支付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類似合作安排（「**可資比較交易**」），其乃從涵蓋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交易列表中隨機抽樣選出。我們注意到(i)可資比較交易遵循收入分成安排，而 貴集團分佔的相關收入分成百分比低於70%。合約樣本項下不低於70%的收入分成百分比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的收入分成百分比；及(ii)可資比較交易項下的費用支付乃按月結算，與合約樣本項下費用支付一致。

我們了解到確切條款將僅會在訂立執行協議後協定。經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費用安排應與 貴集團及餘下騰訊集團及／或獨立第三方之間的現行商業慣例一致。

4.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貴公司已實施內部程序，以確保根據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相關條款進行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及訂立相關交易協議。

貴集團的業務開發團隊將在商業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尋求與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合作，並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商業條款與餘下騰訊集團就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商業條款進行比較。倘無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業務開發團隊須解釋與關連方合作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以及在合作背景、合作考量及定價合理性方面符合 貴集團整體利益的原因。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對 貴公司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如適用)可獲得的合作條款，且費用應符合或高於市場費率，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決定 貴集團是否就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與餘下騰訊集團合作時， 貴集團的業務開發團隊將考慮商業因素，包括合作潛力、現行市場定價及合作前景。訂立具體執行協議須經業務開發團隊總經理、 貴公司財務部門（「**財務部門**」）、 貴公司法務部門（「**法務部門**」）及 貴集團管理層批准，以確保符合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 貴集團將僅於（從其角度而言）商業價值可予最大化及該合作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訂立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作為 貴公司標準程序的一部分，無論 貴集團可能與何方合作（無論是餘下騰訊集團或任何獨立第三方），法務部門及財務部門將對合作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獨立審查，並於訂立協議前按個別基準考慮該合作的利益及風險。執行董事亦將定期監督有關內部程序的執行（例如定期與相關內部部門召開會議以討論有關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事宜或其條款中任何潛在偏離的事宜）。我們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概無 貴集團及餘下騰訊集團的共同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員工將參與上述內部審批程序。

財務部門將監察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並將於使用率達到年度上限的80%時即時向業務發展團隊及法務部門發出警告。本公司亦將就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季度報告，包括但不限於遵守相關定價政策及運用年度上限。

我們已審閱與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內部控制政策，亦已接獲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彼等已經且將繼續遵守相關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與餘下騰訊集團的交易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我們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對進行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乃屬重要，原因是交易確切條款僅會在訂立特定執行協議後議定。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同意尋求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合作，並將條款與餘下騰訊集團所提供的條款進行比較，有助確保根據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進行的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的條款進行。而法務部門及財務部門定期執行的內部控制將有助於確保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合規性。此外，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核數師將每年審核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下文「6.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年度上限

(a) 過往交易審閱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相關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餘下騰訊集團向 貴集團				
支付的佣金總額	701,300	498,000	334,213	61,074
相關年度上限	905,486	1,476,664	2,026,729	2,690,060
使用率	77.5%	33.7%	16.5%	9.1% (附註)

附註：根據相關三個月交易金額及按比例年度上限金額計算

餘下騰訊集團向 貴集團支付的佣金於二零二二年減少約29.0%至約人民幣498.0百萬元，並於二零二三年進一步減少約32.9%至約人民幣334.2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首三個月，餘下騰訊集團向 貴集團支付的佣金約人民幣61.1百萬元。於上述回顧期間，相關年度上限的使用率持續下降，由二零二一年的約77.5%下降至二零二三年的約16.5%及二零二四年首三個月約9.1%，乃由於上述交易價值下降及根據二零二一年的先前預期致使年度上限增加。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帶來的宏觀經濟挑戰等不利市場因素引致廣告需求減少，導致廣告市場氣氛疲弱及廣告商開支減少；及(ii) 貴集團的內容分發方式優化，通過 貴集團的核心付費閱讀產品分發更多內容，帶來更高的投資回報，從而減少來自專注於免費閱讀業務的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收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年度上限評估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餘下騰訊集團應向 貴集團			
支付的佣金總額	400,000	470,000	550,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與餘下騰訊集團的收入分成安排，據此，貴集團就各相關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將分成的金額不得少於相關廣告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的70%；(ii)現有行業參與者經營免費作品的變現業務模式時通過廣告收取的廣告費率；及(iii)預期貴集團平台產生的預期線上流量。於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我們已取得有關未來數年預測的相關計算，並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預測的基準及假設。

根據現有作品類型的預期增長

根據我們的審閱及與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上限的約90%乃根據與貴集團平台上現有作品類型有關的廣告的歷史佣金金額計算，估計未來三年的年增長率最高為14%。我們了解到，上述年增長率乃經考慮貴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於未來數年在在線閱讀方面的合作而估計，而貴集團預期將專注於在貴集團若干平台探索新的商業模式，例如通過向觀看在線廣告的用戶提供獎勵來激勵用戶點擊，以增加在線廣告收入，並參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互聯網廣告市場規模同比增長率12.9%（根據中國領先的線上受眾測量及消費者分析提供商iResearch所發佈的統計數據）。基於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的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334.2百萬元及二零二七年年度上限人民幣550百萬元，上述市場增長率接近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約13.3%。根據我們研究，中國互聯網廣告市場預計將保持穩定增長趨勢，根據二零二三年六月發佈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七年的平均複合年增長率為9%，此乃根據普華永道（一間國際會計及諮詢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刊發題為《全球娛樂及媒體行業展望2023-2027：中國摘要》的市場調查報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其網站<https://www.pwccn.com/zh/tmt/gemo-china-media-2023-2027.pdf>下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呈現下降趨勢，貴集團目前正考慮優化營銷策略的業務計劃，包括但不限於(i)加強不同平台的合作，以增加貴集團平台的流量曝光；及(ii)優化有關用戶偏好的數據分析，以鼓勵用戶點擊廣告，旨在增加貴集團免費閱讀業務的用戶規模。貴集團亦正考慮擴大貴集團平台上的廣告空間，從而增加廣告產生的總收益。考慮到貴集團能夠利用貴集團平台上龐大的現有用戶群來接觸大量受眾，並通過推廣免費閱讀業務來擴大用戶群，貴集團預計在線廣告業務產生的收入將在未來數年逐步恢復。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除預期市場增長將令行業整體受益外，貴集團於達致年度上限時亦已考慮貴集團將採納的新商業模式及營銷策略。

基於新作品類型的預期增長

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鑒於中國線上廣告市場的近期發展，除貴集團目前提供的文學內容外，貴集團擬擴大貴集團平台上提供的作品類型，如音頻作品及／或短劇作品。因此，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貴集團已假設該潛在新發展項目將產生額外廣告收入，佔未來三年每年合共約10%。我們自二零二三年年報注意到，貴集團已進軍精品短劇市場，以逾人民幣一億元的創作基金，推出措施支持超過100部短劇系列，目前已有數部短劇系列超過人民幣一千萬元的總收入表明貴集團有能力於未來根據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開發該等新作品類型。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同貴集團管理層的意見，認為年度上限計及與餘下騰訊集團擴大貴集團平台上提供的作品類型的潛在機會(如音頻作品及／或短劇作品)屬合理。

我們的整體觀點

總體而言，我們認為以能夠應付貴公司業務潛在增長的方式釐定年度上限符合貴集團與股東的利益。尤其是貴集團及餘下騰訊集團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如貴集團平台上的用戶數量及用戶瀏覽的廣告數量)可能影響所投放廣告產生的收入。因此，該等因素令貴集團管理層難以非常準確估計未來交易金額。儘管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有所減少，惟貴集團管理層正考慮上述新的商業模式及營銷策略，旨在增加貴集團免費閱讀業務的收入，預計該業務將在未來數年恢復增長。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內部控制程序，由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如下文所概述)進行年度審核，以保障貴集團的權益(如上文「4.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概述)，若年度上限乃根據未來業務活動量身定制，則貴集團將具有開展業務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適當靈活性。於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時，我們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本節前面所述的因素。我們認為 貴公司利用上述因素釐定年度上限屬合理。

6. 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14A.56、14A.58及14A.59條，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核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核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及確認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
 - (i) 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必須聘請其核數師每年匯報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的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確認其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
 - (i) 並未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若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涉及到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 (iii)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管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超出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容許並確保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對手容許 貴公司的核數師查核上述各方的賬目記錄，以便核數師根據(b)段對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d) 倘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 貴公司必須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登公告。

考慮到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隨附的申報規定及條件，尤其是(i)以年度上限的方式限制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核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以及鑒於 貴公司已制定內部保障措施，我們認為適當措施將設立以規管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開展，並協助保障股東利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我們認為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我們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王思峻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

王思峻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新百利之負責人員，新百利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執行董事

侯曉楠先生

44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及董事會戰略及投資委員會主席。侯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加入本公司，目前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職位。彼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運營。侯曉楠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騰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歷任移動QQ、QQ空間、騰訊開放平台、騰訊應用寶、青騰及企鵝號等多個騰訊業務的管理崗位，是騰訊開放生態戰略的核心人物，彼於產品運營、商業模式創新及生態系統合作方面擁有豐富及深入的管理經驗。侯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計算機科學專業，並持有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侯先生目前於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擔任職位：

- Cloudary，擔任董事；
- 閱文文學香港，擔任董事；
- 中國閱讀(香港)，擔任董事；
- China Reading Co., Ltd.，擔任董事；
- Cloudar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擔任董事；
- 新麗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 新麗傳媒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 Transread Technology Limited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擔任董事；
- 傳閱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擔任董事；
- Webnovel Private Limited，擔任董事；
- Yuewen Group Private Limited，擔任董事；

- 北京弘文館出版策劃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
- 海南閱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經理；
- 新麗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 新麗(天津)傳媒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 奇盛文化傳播(天津)有限公司，擔任經理；
- 上海宏文，擔任董事長兼經理；
- 上海玄霆，擔任執行董事兼經理；
- 上海閱霆，擔任董事長兼經理；
- 上海閱潮，擔任董事長兼經理；
- 上海閱文，擔任董事長兼經理；
- 上海閱活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經理；
- 上海閱劍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
- 盛雲信息技術，擔任董事長兼經理；
- 深圳閱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 天津華文天下圖書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
- 天津玄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經理；
- 閱霆信息技術(海南)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 閱霆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擔任負責人；
- 閱霆信息技術(天津)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經理；及
- 閱文影視，擔任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曉楠先生於2,289,7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2%。

侯先生已擔任董事四年。根據本公司與侯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起為期三年，侯先生有權每年收取人民幣2,226,000元的薪金及工資，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黃琰先生

40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在產品規劃及運營方面擁有豐富而深入的管理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擔任騰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平台研發線總監，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BIDU，於聯交所第二上市，股份代號為9888)的首席研發架構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TAL Education Group(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TAL)的首席技術官兼智慧教育平台群總裁。黃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六年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黃先生目前於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擔任職務：

- Transread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擔任董事；
- 傳閱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擔任董事；
- 盛雲信息技術，擔任董事；
- 上海宏文，擔任董事；
- 上海閱霆，擔任董事；
- 上海閱潮，擔任董事；及
- 上海閱文，擔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琰先生於3,127,2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1%。

黃先生已擔任董事十個月。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黃先生有權每年收取人民幣1,356,000元的薪金及工資，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楚媛女士

61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余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在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東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包括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副總裁在內的多個職務，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為搜狐網絡有限公司(Sohu.com Inc.)的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及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Virtues Holding Limited的首席執行官。余女士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文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楚媛女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

余女士已擔任董事六年。根據本公司與余女士訂立的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余女士有權每年享有董事袍金7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責後釐定。

劉駿民先生

74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現擔任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6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曾於一九八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在天津財經大學任教，擔任講師。彼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任教於南開大學經濟學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為副教授，以及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為教授。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擔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799)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退任中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天津一汽夏利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得經濟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得經濟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得經濟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駿民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

劉先生已擔任董事六年。根據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的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劉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7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並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其證券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或(iii)於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上述董事重選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與上述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23,393,47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並已繳足股款。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買最多102,339,347股股份，相當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止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已發行股份的10%。

購回股份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買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買股份。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根據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按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從資本中撥付。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彼等僅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其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及董事認為,本附錄二所載說明函件並非建議回購授權具有任何不尋常之處。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買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被視為透過其受控法團於577,643,6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56.44%。Qinghai Lake Investment Limited、THL A13 Limited及Tencent Mobility(皆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直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230,705,634股股份、268,600,500股股份及78,337,470股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該等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的約62.72%。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現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觸發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購買其股份可能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若有關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 (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要求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被視為透過其受控法團於577,643,6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56.4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ames Gordon Mitchel先生被視為於367,3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0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侯曉楠先生被視為於2,289,7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2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琰先生被視為於3,127,2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3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華益先生被視為透過其受控制法團於41,068,5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4.01%。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則計入公眾人士之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8.98%及已發行股份之32.20% (假設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份購買授權，於聯交所以總代價4,860,980港元 (未計開支) 購買200,000股股份 (尚未註銷)。購買事項乃由董事會進行，以提高股東的長期價值。購買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買日期	每股購買代價		股份數目	已付購買總代價 港元
	已付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24.4	24.2	200,000	4,860,98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價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44.05	34.60
五月	36.85	28.75
六月	39.20	28.90
七月	36.85	30.15
八月	36.10	29.80
九月	32.80	27.25
十月	30.20	25.60
十一月	32.50	25.35
十二月	31.35	25.2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30.85	22.50
二月	26.35	20.40
三月	28.95	22.95
四月	28.75	24.05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0.75	27.70

目的及目標

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i)表彰參與者所作的貢獻，並給予參與者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ii)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以達致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及發展；(iii)向彼等提供額外激勵以達到業績目標；(iv)吸引合適員工以便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及(v)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爭取最大價值從而使參與者及本公司兩者獲益，以達致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並通過擁有股份而使參與者的權益直接與股東的權益相一致。

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並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任何服務提供商。為免生疑問，參與者應排除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需要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任何參與者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主席(視情況而定)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釐定。

生效及期限

在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生效後將不會授出任何獎勵，惟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授出的獎勵可根據各自的授出條款繼續生效。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在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5%（「**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在不影響上文的情況下，於任何財政年度，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該財政年度初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三(3%)。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情況下，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將向服務提供商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5,076,192股股份，佔有關修訂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股份總數約0.5%（「**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 (a) 在不損害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或修訂日期）起計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 (b) 根據上述條款於任何三年期間內作出之任何更新必須經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條文所規限：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之規定；
- (c)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其股東已發行股份後作出更新，致使更新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已發行股份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則上述條款的規定並不適用；
- (d) 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按「經更新」計劃授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經更新)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批准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有關修訂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股份數目上限(以較低者為準)。

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被沒收、註銷或到期(不論自願或非自願)的獎勵(或獎勵的任何部分)所涵蓋的任何股份，就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而言，將被視為未發行。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註銷授予參與者的獎勵，並向同一參與者作出新授出，有關新授出僅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條或第17.03C條所述經股東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作出，就計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而言，有關已註銷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超過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僅可授予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各指定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的姓名、將授予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目的，並解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將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在不損害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倘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有關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之規定。

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1%)。

管理

在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由董事會按照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管理，而本公司已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上市規則，持有股份計劃未歸屬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的受託人須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發出有關指示。

在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擁有唯一及絕對權利，以(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獎勵的高級承授人、授予高級承授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高級承授人的獎勵可歸屬的時間。主席擁有唯一及絕對權利，以(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獎勵的初級承授人、授予初級承授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初級承授人的獎勵可歸屬的時間。

管理委員會可(i)行使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的授權，並指示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將由受託人持有，並將用於落實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或(ii)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向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以落實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倘獎勵的首次授出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參與者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該規定不適用於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

授出及歸屬

在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的規限下，高級承授人毋須就接納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授出或購買價或任何其他付款；除非主席另行全權酌情釐定，否則初級承授人毋須就接納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授出或購買價或作出任何授出或購買價或作出任何其他付款。

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適用於各項獎勵的特定條款及條件，歸屬期應由董事會或主席(視乎情況而定)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有關期間。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當自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起計一段合理時間內償付，方式為：(a)管理委員會指示及促使相關受託人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及／或(b)管理委員會指示及促使受託人以現金向承授人支付相等於股份市值的金額。

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規定獎勵可歸屬前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作出股份全面要約(不論以自願要約、收購、安排計劃或以其他方式)，則董事會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前或緊隨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自行全權酌情釐定是否應歸屬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當歸屬的期間。倘董事會決定將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則應當知會承授人及本公司將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當歸屬的期間。如董事會未有就上述者釐定歸屬期，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繼續按其各自的歸屬時間表歸屬。

股本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承授人不得因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實際轉讓予承授人。除非董事會於授出通知中全權酌情另行指明，否則承授人無權享有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於交付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時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所有規定，並與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該等股份不會享有股份基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前的記錄日期所具有的任何權利。

授出限制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獎勵：

- (a) 倘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披露消息或倘本公司合理地認為存在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直至該等內幕消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為止；
- (b) 本公司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後，直至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
- (c) 在緊接以下日期前的60日（就年度業績而言）或30日（就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而言）內：(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公佈其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的截止限期及截至刊發該公告兩者的較早日期。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如適用）於有關業績公告之限期後刊發任何業績公告，則有關期間將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日期結束；
- (d) 就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例禁止獲選參與者（包括董事）進行買賣或尚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所需批文等其他任何情況；

- (e)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獎勵或就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 (f) 授出獎勵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g) 授出獎勵將導致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或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規則。

可轉讓性

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且承授人不得將其出讓或轉讓，惟出讓或轉讓符合上市規則及經董事會／主席（視情況而定）事先書面同意。

儘管上文所述，承授人概不得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承授人持有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任何財產、獎勵、任何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註銷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倘本公司註銷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獎勵，該等新獎勵僅可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可用計劃限額發行。

失效

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註銷：

- (a)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在承授人行為不當或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下），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
- (b) 本公司遭下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一項決議案自動清盤；或
- (c) 承授人違反上文「可轉讓性」一段所載限制當日；或

- (d) 發現參與者為除外人士當日；或
- (e) 不再可能達成任何尚未達成歸屬條件當日；或
- (f) 按照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以及授出獎勵通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決定不得就承授人歸屬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回扣

在不影響上述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的情況下，倘參與者行為不當或涉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該參與者的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參與者是否作出不當行為或涉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倘董事會根據本條文行使其酌情權，其將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有關決定的書面通知，而董事會根據本條文的詮釋及決定將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資本架構重組

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 (a)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如有)；及／或
- (b) 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並無零碎配額)。

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變動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購買價的任何變動須待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發出證書確認彼等認為有關變動屬公平合理後，方可作實，而作出有關變動的基準為承授人於有關變動後有權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其於有關變動前有權擁有的比例相同。有關變動不得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如適用)，或導致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應付總額悉數增加。

更改

董事會可就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進行任何方面的更改、修訂或豁免，惟(i)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不得影響其項下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及(ii)對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性質的修訂或對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條文的事宜作出任何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經修訂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董事、受託人或管理委員會更改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緊隨有關修訂生效後，本公司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內向所有參與者提供有關修訂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的詳情。

終止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於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滿前隨時終止該計劃，前提是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不受有關終止影響。為免生疑問，終止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後，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惟在其他所有方面，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和作用。在有關終止前授出且於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仍然有效。

I.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就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對本公司的貢獻及為促進本公司利益而持續作出的努力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回報。

II. 生效及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董事會及股東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的必要決議案當日生效。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使先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生效而言屬必要者為限。

III. 管理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董事會擁有唯一及絕對權利(包括但限於)詮釋及解釋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釐定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身為合資格參與者的高級承授人及有關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主席將擁有唯一及絕對權利(包括但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釐定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身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初級承授人及有關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

管理委員會須負責(包括但限於)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批准本公司就授出購股權將予刊發的草擬公告。

IV. 合資格及購股權授出

(A) 合資格及作出及接納要約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並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任何服務提供商。為免生疑問，合資格參與者應排除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需要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就高級承授人而言）或主席（就初級承授人而言）有權於購股權計劃運作期間隨時全權酌情以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以函件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三(3)日內或本公司規定的其他時間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00元，而有關匯款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認購價的部分付款。

(B) 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包括該日後的交易日）。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

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如適用）於有關業績公告之最後期限後刊發任何業績公告，則有關期間將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日期結束。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倘擬向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則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以下期間授出：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V.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A) 購股權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5%（「**購股權計劃限額**」），除非上市規則另行允許或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以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將向服務提供商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5,076,192股股份，佔於通過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股東決議案當日（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股份總數約0.5%（「**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就釐定購股權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註銷或屆滿（不論自願或非自願）的任何購股權所涵蓋的任何股份將被視為未發行。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註銷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並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新授出，有關新授出僅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條或第17.03C條所述經股東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作出，就計算購股權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而言，有關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獲選人**」）之姓名、將授予各購股權獲選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向購股權獲選人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將授出購股權獲選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就計算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B) 更新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 (a) 在不影響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當日(或修訂日期)起計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於任何三年期間內作出之任何更新必須經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條文所規限：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 (c)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股份後作出更新，致使於更新後購股權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股份前購股權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規定並不適用；
- (d) 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按「經更新」計劃授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C) 根據購股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經更新)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於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份數目上限(以較低者為準)。

(D)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配額上限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新授出的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之規定。

VI. 購股權條款及購股權行使**(A) 認購價**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釐定並知會任何承授人,價格將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b) 相等於股份於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
- (c) 於授出日期的每股股份面值。

(B) 歸屬時間表及行使期

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可於授出函件中列明購股權的行使期及歸屬時間表,且在所有情況下,所有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不遲於授出日期後10年期間的最後一日屆滿。除非購股權被全部或部分撤回及註銷或被沒收,否則承授人可根據相關授予函所載歸屬時間表行使其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權利。

歸屬期將由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有關期間。

(C) 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可歸屬或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

VII. 可轉讓性

任何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向該承授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其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VIII. 失效

任何購股權將即時或於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可能釐定的有關期間後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以下列最早者為準:

- (a) 購股權行使期屆滿;
- (b) 待和解或安排(就重組或合併而言)生效後,有關終止僱用承授人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其僱用承授人)上市的行使期屆滿;
- (c) 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看似已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前景能夠支付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僱用,因而不復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d) 本公司自願清盤開始之日；
- (e) 倘承授人違反上文第VII段的任何條文或購股權計劃的保密條款，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或沒收購股權當日；及
- (f) 根據購股權計劃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IX. 回扣

在不影響上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倘合資格參與者行為不當或涉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將自動失效。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參與者是否作出不當行為或涉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倘董事會根據本條文行使其酌情權，其將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有關決定的書面通知，而董事會根據本條文的詮釋及決定將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X. 股份的地位

就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概無應付股息(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作出的分派)及可行使的投票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的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股份將不會享有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日期前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XI. 資本架構變動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之代價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變動(如有)：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包括零碎股份)；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額外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

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變動外，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的任何變動須待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發出證書確認彼等認為有關變動屬公平合理後，方可作實，而作出有關變動的基準為承授人於有關變動後有權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其於有關變動前有權擁有的比例相同。有關變動不得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如適用），或導致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金額增加。

XII. 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事宜的條文的任何修訂，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該規定不適用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上市規則及／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不時規定有關修訂或更改，購股權計劃可在任何方面經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或更改，而毋須經股東或承授人批准。

緊隨有關修訂生效後，本公司必須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向所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詳情。

XIII. 終止

董事會可於購股權計劃年期結束前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根據上文第II段終止的情況除外）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就終止前已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可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行使。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如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必須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批准於有關終止後設立首個新計劃之通函內披露。

XIV. 註銷

除非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否則註銷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經有關承授人書面批准。倘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上文第V段所載限額內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情況下進行。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如下：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2.2	於本細則內，除非與主旨或文義有不一致，否則： 「特別決議案」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就此而言，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2.2	於本細則內，除非與主旨或文義有不一致，否則： (新增) 「公司通訊」 <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特別決議案」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就此而言，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須 包括根據細則第13.11條而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3.7	<p>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任何股份(本條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為其作出付款(包括以資本撥付)；或者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地給予財務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的收購或提供財務資助。</p>	3.7	<p>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任何股份(本條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為其作出付款(包括以資本撥付)；或者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地給予財務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照同類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的收購或提供財務資助。</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4.8	於提前10個營業日(或在供股情況下,則為六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以刊登廣告方式,或遵照上市規則以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送通知的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可應要求向任何有意查閱根據本細則截止辦理登記手續的登記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人士提供由秘書簽發的證書,註明截止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及授權人。倘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有所更改,則本公司須根據本條所載程序給予最少五個營業日通知。	4.8	於提前10個營業日(或在供股情況下,則為六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以刊登廣告方式,或遵照上市規則以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送通知的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可應要求向任何有意查閱根據本細則截止辦理登記手續的登記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人士提供由秘書簽發的證書,註明截止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及授權人。倘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有所更改,則本公司須根據本條及上市規則所載程序給予最少五個營業日通知。
6.3	細則第6.2條所述通知的副本須按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寄發。	6.3	細則第6.2條所述通知的副本須按細則第30.1條所規定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寄發。
6.5	除根據細則第6.3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接收每筆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以於聯交所網站刊登通知,或(根據上市規則)由本公司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送通知的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送達通知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		(擬刪除)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30.1	<p>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將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發送，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取得股東的視作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或向其提供本公司向其寄予或發出的通知及文件，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p> <p>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p>	30.1	<p>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在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及符合其規定的情況下，以下列任何方式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p> <p>(a) 專人送遞至其存放於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p> <p>(b) 通過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若通知或文件由一個國家郵遞至另一個國家，則以航空郵件寄發)；</p> <p>(c) 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p> <p>(d) 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交易所網站；或</p> <p>(e) (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p> <p>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30.4	<p>股東有權以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告。任何並無按上市規則所訂明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明確肯定書面確定，表示同意以電子方式接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或發送通告及文件，且其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可以書面知會本公司香港地址，此地址就發出通知而言將視作其登記地址。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文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i>(擬刪除)</i>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30.5	<p><u>任何</u>以郵遞方式寄發之<u>通知或文件</u>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之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預付足郵資、正確註明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之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送達之不可推翻確證。</p>	30.4	<p><u>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u>：</p> <p>(a) <u>以郵遞方式以外的方式交付或存置於登記地址將被視為已於交付或存置之日送達或交付；</u></p> <p>(b) 以郵遞方式寄發之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之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預付足郵資、正確註明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之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送達之不可推翻確證；</p> <p>(c) <u>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作出的，應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的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且接收人毋須確認接收電子傳送；</u></p> <p>(d) <u>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交易所網站的送達方式，應視為於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有關時間送達；及</u></p> <p>(e) <u>以廣告方式送達，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之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之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刊發之日)送達。</u></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送或送交註冊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i>(擬刪除但已納入經修訂第30.4(a)條)</i>
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之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之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之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刊發之日)送達。		<i>(擬刪除但已納入經修訂第30.4(e)條)</i>
30.8	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		<i>(擬刪除但已納入經修訂第30.4(c)條)</i>
34	本公司財政年度應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34	除董事另行規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於每年1月1日開始。

附註1： 上表並無單獨反映因在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新增條款或刪除條款，而對上述條款編號的調整。

附註2： 本公司第九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備，且不含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23,393,47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並已繳足股款。

3.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現時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侯曉楠先生及黃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分別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按服務合約的規定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謝晴華先生及曹華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分別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按委任書的規定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分別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按委任書的規定終止。

概無董事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規定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於本公司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¹⁾ (%)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7,352 好倉	0.04
侯曉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89,756 ⁽²⁾ 好倉	0.22
黃琰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27,231 ⁽³⁾ 好倉	0.31
曹華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1,068,517 ⁽⁴⁾ 好倉	4.0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
				概約股權 百分比 ⁽⁹⁾ (%)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079,445 ⁽⁵⁾	0.20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實益擁有人	29,000股 股份及456股 美國存托股 ⁽⁶⁾	0.00
侯曉楠先生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8,550	0.00
黃琰先生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500	0.00
謝晴華先生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4,874 ⁽⁷⁾	0.00
曹華益先生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70,000 ⁽⁸⁾	0.00

附註：

-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23,393,477股股份計算。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權益包括(i)67,988股股份；(ii)根據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侯曉楠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28,018股相關股份；及(iii)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侯曉楠先生的購股權所涉及的2,193,750股相關股份。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權益包括(i)200,240股股份；(ii)根據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黃琰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276,360股相關股份；及(iii)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予黃琰先生的購股權涉及的2,650,631股相關股份。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華益先生分別於C-Hero Limited及X-Poem Limited擁有100%及43.63%的權益，因此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被視為分別於C-Hero Limited及X-Poem Limited擁有的35,117,461股股份及5,951,0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為騰訊員工）的該等權益包括(i)7,396,587股騰訊股份；(ii)與根據騰訊股份獎勵計劃授予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的獎勵股份有關的636,367股騰訊相關股份，及(iii)與根據騰訊購股權計劃授予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的購股權有關的11,046,491股騰訊相關股份。騰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權益包括(i)騰訊音樂娛樂集團的29,000股普通股及(ii)456股美國存托股（「美國存托股」），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騰訊音樂娛樂集團的兩股普通股。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晴華先生（為騰訊員工）的該等權益包括(i)21,073股騰訊股份，(ii)與根據騰訊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謝晴華先生的獎勵股份有關的93,731股騰訊相關股份，及(iii)與根據騰訊購股權計劃授予謝晴華先生的購股權有關的70股騰訊相關股份。騰訊為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華益先生於C-Hero Limited擁有100%權益，因此被視為於C-Hero Limited擁有權益的270,000股騰訊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騰訊股份總數9,445,351,969股及騰訊音樂娛樂集團已發行普通股總數3,432,154,260股（如適用）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規定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而任何董事或擬任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擬任董事及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8. 展示文件

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http://ir.yuewen.com/>) 刊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阅文集团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阅文集团(「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22號香港美利酒店25樓Niccolo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法例放寬聚集的任何限制，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下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公告形式更改於同一時間及同一日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地點，而毋須發出新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改與否)。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重選侯曉楠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琰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余楚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劉駿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改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將加入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配發者），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者除外：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2) 因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附有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 (如董事會獲第4(C)項決議案授權)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當於第4(B)項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本批准將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1)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有關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守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根據並受限於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此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現行有效的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有關授權。」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金額，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i)批准及採納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即101,523,841股股份，相當於有關修訂現有股份計劃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及(ii)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簽立彼等認為合適的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合適的行動，以實施及落實該股份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獎勵及購股權，以及根據據此授出的任何獎勵及行使任何購股權的歸屬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的通函；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的通函所載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如需要)於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加蓋本公司公章，並作出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任何行動及事宜，以使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生效及實施。」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之通函附錄五；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九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第九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九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濱江大道5169號
陸家嘴濱江中心N3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503-04室

附註：

- (i)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的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 (iii)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於上述大會投票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的本公司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本通告所述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4(B)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購買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有必要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該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 (v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